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1. 名稱 | 應用保險法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 |
| 2. 編號 | LOCULC302A |
| 3. 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，能夠應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，透過對運輸工序的瞭解和貨物的特性，處理有關保險事宜。 |
| 4. 級別 | 3 |
| 5. 學分 | 3 (僅供參考) |
| 6. 能力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保險業監理處的架構 ● 認識保險業監理處對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的監管 ● 瞭解香港及其他國家之相關保險法例的應用 ● 瞭解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包括最大誠信原則、告知義務、保險利益原則及損害補償原則等的法律定義 ● 明白違例所帶來的法律責任及影響 ● 認識一般商業上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● 瞭解行業特性、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等 <p>6.2 運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安排投保時，留意若違反最大誠信要求，對保險合約效力的影響 ● 能較準確判斷何為重要或不重要因素，以決定是否告知保險公司營運上、保險標準上或其他改變 ● 運用可保權益的定義，並界定公司對保險標的是否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利益，以達致成立有效的保險合約 ● 在適當時間為保險標的安排投保 ● 瞭解損害補償原則，從而定出適當的投保金額，並能在索償時加以追討 ● 對於不足額保險的情況，明白保險人應如何決定賠償額度 ● 運用與索償相關的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處理索償 |
| 7. 評核指引 | 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應用保險法的原則處理索賠 |
| 8. 備註 | |